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，并于2018年1月12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度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调整2017年度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将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西松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至2017年度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范围。2017年度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调整后为，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公司同意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、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天津松江创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天津恒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西松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）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45亿元人民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临2018-004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3日